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上字第5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邱任獻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21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 33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邱任獻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伍場次。

理 由

一、本院審理之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開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邱任獻（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均稱：其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請諭知緩刑等語（本院審交簡上卷第50、63頁），是被告明示僅就原審量刑有關諭知緩刑部分為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是本件被告上訴範圍及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之刑之部分，有關科刑審理之依據，除引用如附件原審簡易判決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等記載，並就犯罪事實有關被告所騎乘車牌號碼更正為「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號）。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

01 且履行完畢，請從輕量刑，為緩刑之諭知等語。

02 三、駁回上訴併緩刑諭知之說明：

03 （一）被告於本院程序中，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
04 有本院113年11月11日調解筆錄、郵政入戶匯款/匯票申請
05 書在卷可按，然查，原審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被告有
06 原審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07 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
08 無駕駛執照駕車之過失傷害罪；分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09 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及依刑法第62條前
10 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併以行為人責任為基
11 礎，審酌被告駕車未注意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發生本件
12 車禍事故，致告訴人受傷，被告本件車禍事故之過失程
13 度、告訴人所受傷勢，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於原審未
14 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犯後態度，併審酌被告所陳之智識
15 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情狀，量處拘役45日，並諭
16 知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之標準等，已審
17 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確已妥適行使裁
18 量權，並無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情事，實難僅因
19 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履行即驟認原審量刑未恰，是原
20 審判決量刑並無不當，被告上訴無理由。

21 （二）附條件緩刑之宣告：

22 1、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
23 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
24 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二、前因故意犯
25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
26 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
27 7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
28 旨在獎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
29 法院本有裁量之職權，對於具備緩刑條件之刑事被告，認
30 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而緩刑乃非機
31 構式刑事處遇，其目的在於使受有罪判決之人回歸社會

時，能適應、重建與他人正常共同生活之再社會化。因此法院如為緩刑宣告，應就受判決人個人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犯罪後態度，予以綜合評價，判斷其再犯危險性高低，資為進一步決定其緩刑期間長短、應否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作為緩刑宣告之負擔或條件，以積極協助促成受判決者人格重建目的之實現（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7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前因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本院於107年4月24日以107年交簡字第49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7年9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本件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即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則被告本件核與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本院審酌本件車禍事故經過，被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定情節，被告犯後坦承過失犯行，並於本院程序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如前所述，可徵被告確有悔意，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不得無照駕車，恪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3、本院審酌被告未考領合格駕駛執照，猶仍騎車上路，併審酌本件過失傷害之過失情節，認為免被告未考領合格駕駛執照猶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未充分瞭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並導正被告法治、守法觀念，以免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5場次，緩刑期間並付保護管束，被告如有違反上開條件，情節重大，足認所宣告緩刑難收其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

銷其緩刑宣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

法官 卓育璇

法官 倪霈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書記官 蕭子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